

**吉林市龙潭区农业农村局江密峰、乌拉街镇、大口钦和缸
窑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01

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龙潭区农业农村局江密峰、乌拉街镇、大口钦和缸窑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3: 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06 号-01;
- 2、项目名称: 吉林市龙潭区农业农村局江密峰、乌拉街镇、大口钦和缸窑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3、预算金额: ¥443.00 万元 (人民币);
- 4、最高限价: ¥443.00 万元 (人民币);
- 5、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6、采购需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 等相关文件精神, 开展龙潭区江密峰镇、乌拉街镇、大口钦镇和缸窑镇等四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地形图测绘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7、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8、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四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地形图测绘工作。如相关部门有新要求, 以新要求为准;
- 9、服务要求: 优质服务, 满足招标人要求;
- 10、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12、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1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3)、投标人须是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境内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高级职称资格。

(4)、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2月17日16:00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13: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龙潭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王梓 0432-66460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2E 号楼 29 楼

联系方式：杜美玲 0432-6991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美玲

联系电话：0432-699183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3)条款名称	(4)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龙潭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西路8号 联系方式：王梓 0432-664601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2E号楼29楼 联系方式：杜美玲 0432-69918399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市龙潭区农业农村局江密峰、乌拉街镇、大口钦和缸窑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01
1.1.5	服务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
1.2.1	招标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龙潭区江密峰镇、乌拉街镇、大口钦镇和缸窑镇等四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地形图测绘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3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四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地形图测绘工作。如相关部门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3) 条款名称	(4) 编列内容
		<p>(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p> <p>(3)、投标人须是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境内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高级职称资格。</p> <p>(4)、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1.3.3	服务要求	优质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成果要求及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义务。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序号	(3) 条款名称	(4)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 ①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 2667649226@qq.com 。

序号	(3) 条款名称	(4)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2、2020-2024 年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3、2021 年-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4、近 3 个月（2024 年 10 月份-2025 年 1 月份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5、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 6、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截图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做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3) 条款名称	(4)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443.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电汇（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8600元</p> <p>收款人：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p> <p>银行联行号：314242000603</p> <p>要求：</p> <p>1、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上，过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和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p> <p>2、供应商应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或支票或保函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p> <p>3、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p> <p>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发到邮箱：2667649226@qq.com。</p> <p>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

序号	(3) 条款名称	(4) 编列内容
		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 指 2021 年1 月1 日起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止。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2024年至今, 指 2020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指 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签字和 (或) 盖电子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包括姓和名), 不得用盖章 (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可使用专用章 (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 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7.2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 “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3时30分 (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2025年XX月XX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在 “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序号	(3) 条款名称	(4) 编列内容
		3、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当采购人代表因故无法担任评委时，由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委补齐）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考察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9.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1.3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序号	(3) 条款名称	(4) 编列内容
		收费金额：中标金额的2%。
9.1.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 废标说明	<p>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解密失败。</p> <p>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p> <p>4、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p> <p>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招标文件 份数补充 说明	<p>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5份（一正本四副本），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2份（U盘），否则视为放弃中标。</p>	
9.2.1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p>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5.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30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p>	

序号	(3) 条款名称	(4) 编列内容
		<p>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四、技术支持</p> <p>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沟通： 电话：0432-69918399</p> <p>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p> <p>3.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p>
		<p>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市龙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服务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服务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服务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服务商资格要求：

(1) 服务商须具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经营资质，且服务商取得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完全包括本项目服务等内容；

(2) 服务商实际经营物资包含本采购项目；

(3) 近五年（2020年-2024年）至少有一项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 近三年（2021年-2023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5)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服务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网络截图）；

3.3 其他要求

(1) 能够承担因质量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具有一定的经济赔偿能力。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3.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及涉及招标的资料和过程有任何疑问, 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以“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 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予以澄清。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 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公布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主要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说明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其他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3.4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443.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13.5 报价计算的主要依据和要求

(1) 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全部基础资料;

(2) 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及有关规定;

13.6 由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装备和工作条件不计入报价。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返退, 最迟不超过投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五个工作日。

16.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4.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修正报价;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定合同协议。

17、以下情况, 将作为废标处理

17.1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 并构成“重大偏差”的。

17.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7.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7.5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6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7.7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使用白色 A4 规格复印纸，用宋体字打印，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内层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标书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使用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废除。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 (2) 招标项目编号；
- (3) 项目名称；
- (4)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5) 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19.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及开标一览表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资格审查资料

2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以证明其能够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24.1.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4.1.2 被责令停业的；

24.1.3 被暂停或取消资质的；

24.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4.1.5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规或服务质量问题的；

24.1.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 50%以上）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

24.1.7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开 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5.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开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投标人解密文件，并宣读报价。

25.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6.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6.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1.3 投标书没有相应文件的；

26.1.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未如期参加会议的；

26.1.5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26.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代表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社会专家 5 人组成。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在投标单位工作的人员；

(2)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3 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评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评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 如果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4 评标办法

32.4.1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将投标人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投标。当所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5.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罚款。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及 36.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共 5 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社会专家 5 人。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投标资格审查;
- (二) 审查投标文件;
- (三) 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四) 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人员配置、工作方案及其它因素等内容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

(五)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和项目特点;
-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条 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初步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 (四) 投标文件澄清
- (五) 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二条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不应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四条 若投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十六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投标报价、项目人员配置、工作方案及其它因素等按不同权重进行量化打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第十七条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并署名。投标人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一有效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后，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值，按得分自高到低列出本项目投标人的评分结果与排名顺序，如出现有多名投标人得分并列同一分值时，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排列。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复印件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复印件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开标时单独携带)	复印件盖公章
4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信用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盖公章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则作为废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2、投标人对资格审查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一旦中标发现有伪造作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二) 初步评审

序号	初步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关键内容是否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涂改、行间书写、添加或其他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各项条款的要求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报价合理且唯一并不超过拦标价
5	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手段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1	投标报价 10%		10	<p>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40%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20	<p>拟派出项目编制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增加规划类相关高级职称人员或注册城乡规划师一人加 2 分，满分 10 分。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职称人员每有一人加 1 分，满分 10 分。</p> <p>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20	<p>2020 年至今，完成过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p> <p>2020 年至今承担过测绘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所有项目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独立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技术部分 50%	对项目区的熟悉程度	7	<p>提供相关政策和所在地区现状分析，方案描述具体、全面、清晰的得 7 分；方案描述较具体、全面、清晰提供的得 4 分，描述不具体、全面、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p>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分析透彻、详细全面，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8 分；分析完善、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 5 分；分析考虑片面，或对应措施不够</p>

				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得 3 分；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或未提供分析的，不得分。
		规划编制技术方案	20	<p>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详细清晰，规划思路科学完整、切实可行，提出的规划理念和工作方案具有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作业要求，得 10 分；</p> <p>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较详细清晰，规划思路较科学完整、较切实可行，提出的规划理念和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好，较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作业要求，得 7 分；</p> <p>规划编制技术路线不详细清晰或规划思路不科学完整、切实可行或提出的规划理念和工作方案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差或未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作业要求，得 3 分。</p>
		项目管理措施与保障	5	<p>工作流程清晰、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p> <p>工作流程较清晰、较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3 分；</p> <p>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p> <p>无工作流程及项目管理制度，得 0 分。</p>
		进度安排	5	<p>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的进度计划，满足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明确进度计划表相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	5	<p>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综合得分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龙潭区江密峰镇、乌拉街镇、大口钦镇和缸窑镇等四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地形图测绘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上述四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805.54公顷，其中江密峰镇城镇开发边界195.25公顷，乌拉街镇城镇开发边界201.93公顷，大口钦镇城镇开发边界197.82公顷，缸窑镇城镇开发边界210.54公顷。具体需求如下：

（一）地形图测绘

根据《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GBT17278-2009）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规程规定，开展项目区域范围内地形图测绘工作，形成1:500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成果供控制性详细规划使用。确保成果满足规划需求。

（二）前期研究

采取现场踏勘、公众调查等方式，开展人口、社会经济、历史文化、自然地理和生态、景观资源等方面调查。分析镇区在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创新活力等方面的现状水平，研判镇区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分析土地潜力，合理确定保留、更新、开发用地，统筹零星宗地，优化用地布局。系统梳理总体规划、衔接相关规划，明确详细规划需落实的底线管控、指标传导、功能布局、规划分区、设施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内容。提出规划的优化建议，确定详细规划编制重点。

（三）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规划传导衔接。提炼总结需要在单元层面落实的底线约束、规划指标、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等内容。

确定功能定位。明确单元的主导功能和单元管控指标。

优化用地布局。综合运用城市设计、交通分析、土地整备、经济分析等方法进行深化研究，结合土地收储及开发时序优化用地布局，细化确定用地边界和用途。

加强规模控制。合理确定各单元常住和服务人口、总建设用地规模、住宅建筑总面积等规模，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分区、高度分区，确定地块控制指标。

综合交通规划。落实交通廊道走向宽度，确定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及用地、建设规模；优化主次干道线型，确定各条道路的线位走向、红线宽度、断面形式等要求；确定公交线路走向及主要站点布局；确定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线路走向和宽度要求；深化并明确停车、加油加气、充换电等设施的位置及用地规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明确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邮政、物流、社区服务、消防、警务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及生活性商业服务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确定各类设施指标。以社区服务中心、邻里中心等形式合设非独立占地的公共设施，明确其落地方式及规模。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结构性绿地边界及建设管理指标，根据单元建设实施情况优化调整蓝绿空间网络，对水域、生态廊道、通风廊道等提出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级绿地覆盖率指标；明确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的位置与边界。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优化并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供热、环卫等市政设施位置及边界，加强管线综合规划，确定管线走向、等级、管径，细化非独立占地的市政设施布局并明确其落地方式及规模。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落实和细化总体规划对公共安全设施的布局和控制要求，落实和细化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布局和控制要求。明确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等方面的相关规划要求。明确消防站、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通道等重要公共安全设施的数量、规模和相关建设要求。

竖向规划。落实城市竖向专项规划要求，尊重地形地貌，保障健康安全，营造特色环境，协调地上地下，综合考虑城市开发建设中地质安全、防洪排涝、土方平衡与余土处理、微地形景观营造等实际问题，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的场地高程和道路、桥梁、堤防等控制点标高，提出空中、地面、地下分层开发、分层赋权、统筹管控模式。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落实总体规划及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的保护范围与管控要求，提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与利用措施。

城市控制线管控。确定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和城市紫线范围，并提出管控要求。

(四) 成果要求

1、地形图成果

经实地测绘，形成 1:500 大比例尺地形图。

2、详细规划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图则。图纸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空间潜力分析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公共空间体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城市更新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城市控制线”（含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规划图、地块划分图等。单元图则包括各地块主导功能与规模、用地布局管控、各类控制线管控、各类设施管控以及城市设计引导等内容，采用图示和表格两种形式综合表达，图和表的表达内容应保持一致。

附件。规划附件包含规划说明、现状资料分析汇总、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

数据库。按照国家、吉林省相关技术标准建立规划数据库，将相关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填写投标人名称时，应将所有成员名称全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将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放于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第一位。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例：

投标人：某某 1 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某某 2 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需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总价: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四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地形图测绘工作。如相关部门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其他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技术标准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7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若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1、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要填写联合体协议书。

2、后附联合体其他成员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人民币，执行了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此保证金将被无条件没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注：若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六、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资料收集费、调查研究费、成果编制费、协调论证费、会务费、前期咨询费、税金、合理利润及不可预见等费用，不包含地形图测绘费。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复印件。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份	2023年
总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货币资金（万元）	
总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税前利润总额（万元）	
税后利润总额（万元）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标书内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四)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八、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